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收款代理」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 (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王威
王松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1)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之決議案資料：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715,616,00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5元(稅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計算(須待股東批准)。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向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以供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滬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深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董事會函件

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如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任永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的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 (1) 非獨立董事：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獨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如下：

基本報酬為：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0,000元；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20,000元；海外個人擔任外聘董事，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會議津貼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為人民幣3,000元，每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人民幣2,000元。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

(1) 非獨立監事：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2) 獨立監事：薪酬按照上述獨立董事的相同水平。

8.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三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專項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4.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給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8.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6至8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10.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